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52號
115年度抗字第35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勁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審
選任辯護人　羅國斌律師
　　陳亭諠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延長羈押及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（115年度金訴字第22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即被告陳勁翰（下稱被告）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被訴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3項之指揮犯罪組織而犯加重詐欺取財、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而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以上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，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各款所列案件，依法應行合議審判，關於延長羈押之裁定，應以合議法院為之，始謂適法。惟本案於民國115年4月28日審判時，由法官1人單獨對被告為延長羈押訊問後即於同年月30日以獨任作成裁定，顯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情形，應予撤銷，將被告釋放，或命具保後

釋放等語。

二、按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00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，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」；又該條所稱之詐欺犯罪，依同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，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、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及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，蓋新型態詐欺集團犯罪於犯罪過程除構成詐欺犯罪外，常同時涉犯其他犯罪，與詐欺犯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此類犯罪既然與詐欺犯罪有緊密關係，應納入本條例詐欺犯罪範圍。準此，被告所涉詐欺等案件既於115年2月6日繫屬於原審法院，參諸前揭說明，即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，而得以獨任為之。從而，抗告意旨執前詞以本件延長羈押之裁定，未以合議庭為之，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違誤，即屬誤認，自非可採。

三、次按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法院本得斟酌案情之輕重、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依職權而認定之。關於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得否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替代羈押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，苟其此項裁量、判斷，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且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，而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。又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裁量之權。經查，原審審酌卷內相關事證，認被告就涉案共犯間合作模式及犯罪情節反覆其詞，與相關共犯、證人所為陳述間亦存有諸多歧異，被告對涉案共犯可能有指揮、上下支配之不對等關係，委難排除被告於停止羈押或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處分後，利用其對其他共犯之實際影響力，直接或間接與涉案共犯相互勾串說詞；被告所涉指揮犯罪組織犯加重詐欺取財罪

嫌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良以重罪本伴有逃亡、滅證或串供之高度可能，被告既位居指揮之上層角色，於預期將來可能面臨之刑期非短之情形下，逃匿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以規避國家追訴及刑罰之可能性隨之增加，亦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。又本案涉及多人犯罪，金額達數百萬元，對於社會治安及告訴人之權益影響甚鉅，本案尚待進行包含證人交互詰問程序在內之證據調查程序，衡諸比例原則中狹義比例性，羈押固然造成被告人身自由受到拘束，然與被告可能不到庭、勾串證人或共犯或不到案執行之風險判斷，認有繼續羈押及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等旨，因而裁定延長羈押及禁止其接見、通信，並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係就案件具體情形依法行使裁量職權，經核依法尚無違誤，自難遽指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陳玉聰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詹于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